軍人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

明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。 第一條 本辦法依軍人保險條例(以下 簡稱本條例)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之。 為落實本準備金管理運用及監督權責之 第二條 軍人保險準備金(以下簡稱本 劃分,明定本準備金之主管機關及其管 準備金)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;其收 理運用與審議、監督及考核之權責機關 支、管理及運用,由本保險承保機構 辦理,並由國防部軍人保險監理會(以下簡稱軍保監理會)負責審議、監 督及考核。 第三條 本準備金之運用,由承保機構 本準備金年度運用計畫之審定及收支運 用情形之審核程序。 擬訂投資政策書,於每年度開始前, 擬編本準備金年度運用計畫,報經軍 保監理會之委員會議審查後,送主管 機關核定並轉陳行政院備查。 本準備金收支運用情形,應由承 保機構按月報軍保監理會簽陳主任委 員核閱,並應提軍保監理會委員會議 報告。 第四條 本準備金之來源如下: 參考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 一、保險財務收支之結餘款。 法第三條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 二、本準備金運用之收益。 及監督辦法第四條規定,明定本準備金 三、屬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 之來源。 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之保險年資 應計給之退伍給付未提存保險責 任準備金額,及修正生效後屬於 戰爭、武裝衝突或其他不可抗力 因素應計給之給付金額,由主管 機關審核、編列預算撥補之收入 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收入。 第五條 本準備金之用途如下: 一、第一款至第三款參考國民年金保險 一、本條例所定各項保險給付之支出 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第四條規 定,將本條例各項給付支出、投資 二、管理運用所需之支出。 管理運用所需支付之投資成本、軍 三、軍保監理會執行監督業務所需相 保監理會編組後運作所需財務研究 關支出。 、投資操作、財務精算、教育訓練 四、其他法定支出。 等相關執行監督所需支出,納為本

條準備金之用途範圍。

二、第四款為因應本條例所定保險給付

以外之費用,如本條例第十八條規 定之退費,亦須由本保險準備金中 支出,及預應未來本條例或其他法 律規定之支出,爰訂定「其他法定 支出」,以保留彈性。

第六條 本準備金運用範圍如下:

- 一、支應保險財務收支之短絀。
- 二、計息墊付屬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 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之 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退伍給付未提 存保險責任準備金額。
- 三、存放於承保機構指定之國內外金 融機構。
- 四、投資國內外債券及短期票券。
- 五、投資國內外上市(櫃)公司股票 及指數股票型基金。
- 六、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 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(以下簡稱國內基金)。
- 七、投資國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 經理之受益憑證、基金股份或投 資單位(以下簡稱境外基金)。
- 八、投資國內外資產證券化商品。
- 九、從事國內外有價證券出借交易。
- 十、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
- 十一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專案運 用。

前項第二款計息墊付之利率,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一項運用範圍涉及大陸地區或 香港、澳門者,應符合金融主管機關 及其他機關所定相關法令規定。

第七條 本準備金投資於前條第一項第 五款及第六款之國內投資比率,合計 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 之五十。

本準備金投資於前條第一項第八 款之比率,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 金淨額百分之十。

前條第一項運用範圍涉及存放外 匯存款及國外投資者,其比率合計不 為增進本保險準備金多元投資及運用, 爰參考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 辦法第五條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 用及監督辦法第六條規定,明定本準備 金之運用範圍。

參照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 法第六條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 及監督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,明定 本準備金部分資產配置項目之投資上限 。 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 四十五。

本辦法所稱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,指前一個月月底本準備金淨額。

- 第八條 本準備金投資於有價證券之原 則如下:
 - 一、投資單一國內外股票、債券、指 數股票型基金、國內基金、境外 基金或國內外資產證券化商品之 總成本,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 備金淨額百分之五。
 - 二、投資單一國內外股票之總額,不 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 分之十。
 - 三、投資單一國內外債券之總額,不 得超過各該發行機構股東權益百 分之十。
 - 四、投資單一國內基金、境外基金或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額,不得超 過各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百分之十。
 - 五、投資單一國內外資產證券化商品 之總額,不得超過各該發行總額 之百分之十。

本準備金投資於前項國內基金, 其投資當時之該國內基金應符合下列 條件:

- 一、基金規模應以超過新臺幣六億元 為原則。
- 二、基金淨值累積報酬率於中華民國 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 會統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 行之受益憑證績效評比中, 元個月績效超越大盤或評比排名 於所有同類基金中排名在前三分 之一,且最近一年於所有同類型 基金中排名在前二分之一。

國公發近名分型

第九條 本準備金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,應透過各國金融、證券 、期貨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機構為之 ,並依下列規定辦理:

一、配合國外投資之新臺幣與外幣間

參考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 法第七條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 及監督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,明定 本準備金對相關投資標的之投資原則。

参考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 法第八條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 及監督辦法第十條規定,明定本準備金 對投資項目之相關限制規範。 匯率避險需要,得於中央銀行所 定相關規定之限額及工具範圍內 ,從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。 二、從事非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,以 經各國證券期貨主管機關核准於 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掛牌之期貨交 易契約為範圍。 三、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 商品交易,每營業日持有未沖銷 契約之總市值不得超過已持有相 對應投資部位之總市值。 四、本準備金持有非以避險為目的之 衍生性金融商品合計數,不得超 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 十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